

## 关于批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

银川市金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定批准了银川市金凤区 2017 年度财政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 2017 年度决算。

一、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98 万元，本年收入 859.42 万元，本年支出 886.7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6.61 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79 万元，本年收入 859.42 万元，本年支出 884.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8.35 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缴入中央财政专户 0 万元，收到中央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五、你部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六、你部门应当按照我局审核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

七、你部门应当自财政局批复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

附件：1、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